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济宁如意品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股权和中国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4.3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如意集团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自《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计算，最近十二个月内，如意集团进行了如下资产购买或出售事项：

1、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宁如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如意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智能制造毛纺纱线项目的议案》，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宁如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11 日，如意集团发布公告，济宁如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投资入伙银川维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7 月 5 日，如意集团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伙银川维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拟以 109,855 万元人民币入伙银川维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信基金”)，持有 86,500 万元优先级份额及享有自维信基金 2016 年 7 月成立以来该份额对应的所有权益，占入伙后维信基金出资额的 32.0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投资的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尚在办理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前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前述交易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彬彬

丁 丁

崔 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9 年 7 月 8 日